

書叢小範師

法學教科理地學小

著如虎劉



小學地理科教學法

第一章 地理的性質

一 何謂地理

我們在說明地理科的教學法以前，必須明瞭地理是何物，以及所要論述的是什麼東西，方纔能夠將真正的地理知識教授學生呢。原來所謂地理學，乃研究地面上各種事物之分配，及其對於人類影響之一種科學。如果專論地球上事物之分配而不述及對於人生的關係，便不得謂為良好的地理學。

在十八世紀以前，所有地理課本，都注重於形勢、名勝、疆域一方面，換言之，即地理這個名辭，在那時候全是以政治地理的代名詞，少有人講及地理和人類的關係。十八世紀以來，研究地理的方法

將他們的目光轉移到地理與人的關係上去。法國有孟德斯鳩（Montesquieu），德國有洪保德（Alexander von Humboldt）和利達（Karl Ritter）。但人文地理的真鼻祖，則要推德國地理家呂赤爾（Rutzell）了。他在十九世紀末葉，曾著人種地理（Anthropogeography）一書，把地理與人生的關係講得很透澈，裏面的大意是：地面上有各種地形，各種氣候，無論那一種地形或氣候，對於人生必有一定的影響；人生因所處的地位不同，人的性情體格，不得不適應環境而變遷，因此便生出文化程度高低的差異。此書一出，以後研究地理者，便彷彿在迷津中得一寶筏，一時英法學者靡然從風。至此次歐戰以後，人文地理的重要，便愈加顯著，如美國地理學家，素不注重人文地理，近來也急起直追，現在歐美各國的地理學家，即以前是注重自然地理的，如阿德湖（Atwood），亨丁敦（Huntington），鮑曼（Bowman），芳安格林（von Engeln）等最近的著述，也都傾向於人生地理方面。因為世界之大，山川分布之不同，氣候寒暑之差異，在各個區域中，人類所受天然環境的影響，也自然有所差別。

所以現在所謂政治、經濟、宗教等等，和地理固然都有莫大的關係。但是我們又不能以爲政治

經濟宗教等科的材料，便是地理的材料。原來所謂地理，並非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教育各科綜合的代名詞，實在是獨成一科，自有其特殊的範圍、特殊的意義和特殊的觀點，斷不能和其他各科混爲一談。據美國地學家台維斯（Davis）的意思：地理的定義，當爲：

『地理是一種研究地的科學，尤其是研究地與人之間所有關係的一種科學。』

二 地理的範圍

地理的範圍真是非常廣大，舉凡地球上的情形，如地形、氣候、物產、人口、鐵道、航線等等，無不與地理有關；所以教授地理者，不求擴充地理上的範圍，而在限制地理的範圍，組織地理的各種要素，成爲系統，而以人類爲前提，使之貫成一氣。論起地理的位置，實在是介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間，故在小學的課程中（中學也是如此）地理實處於特殊的地位。因爲地理一科，和其他各科都發生關係，實在是聯絡各科的樞紐呢。

地理的範圍既然很廣，故教授地理的往往走入他科的範圍而不自覺。所以教地理者，應當常

常自問所授的功課，是否屬於地理的範圍以內。雖然要定出一個標準並非容易的事情，不過在教授小學的地理，總當以與人生有密切關係的材料為限。如煤之一物，在目前的世界可謂極重要的產品，倘若我們所說的是煤礦對於附近城邑人口繁殖的影響，固然是不會軼出地理的範圍，但是如果我們所說是煤層生成的原因及年代，那就走入地質學的範圍了。又如三角口原是地理上一種極普通的情形，但是在教授小學地理時，充量只可說明三角口對於交通的便利，漁業的發達，至於三角口的由來，雖然也屬於地理的範圍，但是在小學的地理中卻又並非所宜了。

地理的範圍既廣，所以種類之分也很多，大概則列之為二：一是自然地理學（physical geography），這是專研究地的一種科學，地文學、數學地理（或稱天文地理）等都屬於這個範圍；一是人生地理學（或稱人文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），這便是研究地與人間關係的一種科學了，政治地理、經濟地理等都屬於這個範圍。所以人生地理的要素有二：即地與人，缺一於此便不成其為人生地理。若專談地而不及人，便流為自然地理學，若專談人而不及地，則又失卻地理的本旨，不成其為地理學了。譬如我們研究的是世界棉花產量的分布，各國人口密度的大小，長

江對於上海的關係，自然都是地理的問題。倘若研究的是各國財政制度之不同，那就不得稱之爲地學。因爲棉花的產額，人口的密度，直接受地理環境的影響，至於長江和上海的關係，則又是自然環境做成的結果。但是財政制度之爲物，則完全出於人力，自己軼出地理的範圍了。

三 地理的新精神

從前之所謂地理，注重自然，後來方纔改換趨向，注重自然和人生的關係，本質爲之大變。加以近代科學日見發達，地理的基礎，也就日見鞏固，即研究地理的方法，也不免隨之而一新。目前地理學家的精神，不特僅以客觀的方法敘述國土和人民而已，且須更進一步以深察環境對於人生的影响，故從前的地理，注重敘述，而現在則注重解釋；從前的地理注重抽象的理論，而現在則注重實際的批評；從前的地理注重一己的成見，而現在則注重實地的研究；從前的地理注重致知，而現在則不但注重致知，且又注重致用。茲特將此四種新精神分述於下（根據張其昀君所作論文，見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七期）：

(1) 實地研究的精神 據美國趙格(Jeorg)所說『最近歐洲研究地學的人，是循着兩條大路：其一以純粹地學觀點，專究政治的、社會的、人種的、地質的各種特殊問題；其一則擇定一區觀察各種現象，分析綜合，以明其相互間的因果關係。兩者都屬必需，而尤以後者為地學進步的根本。』這種分區的研究，西人稱為區域地理(*regional geography*)，和我國所謂方志性質倒有彷彿相似之處；惟方志的編者，只因注重記述，不會用過實地研究的功夫，因此以譖傳譖，就使得方志和區域地理性質雖然大致相似，而實質則相差甚遠了。原來地理這一種學問，職在表達地面上的實際情形，故實地考察為地學必經的步驟；再則地理上真確觀念的構成，當以自然區域為單位，因為分區研究易於致力，而且易於得到精確的結果呢。

(2) 解釋的精神 地理這一種學問，固當以觀察為始，而解釋也為莫大之要義。例如霍爾(Frederick S. Hall)審查美國第十二次人口統計的結果，就得詳釋實業區發達的七個原因：A 接近原料，B 接近市場，C 水力，D 氣候良好，E 人工衆庶，F 資本充足，G 先民的遺風。原來自然環境對於人事影響極大，地形氣候天產為人民性質風俗習慣技藝所自出；但是人之於地，最初惟有適

應，後來方纔能够利用，最後方纔能够改良，久歷年所，就使得人類的生活和地理的環境非常合拍。法國地學大師白倫希 (Brunhes) 曾經說：「人類久習土地的原則，而心知其意，用能巧合各地散漫的情形，使生種種關係，以致成爲系統的集中的大勢力。」因爲自古至今，江山如故，而文化日啓，足見人類改造環境已著成效。惟世界人事所受地理環境的影響，究至如何程度，這又是人文地理學者所要探討而解釋的了。

(3) 批評的精神 近今批評地理學之應用於社會科學，大有所向披靡之勢。十八世紀以來，許多學者所構成的抽象理論，一經人文地理將其事實加以積極的試驗，足見缺乏真確的基礎，故最近關於政治經濟的著作，所以具有實際價值的原因，便是在他種觀察之前，常作一度地理的研究。至於哲學、社會學、史學也無不受到地理精神的浸淫漸漬，以說明發達之理，而歷史的地理化尤爲著明。如法人拉維西 (Lavisse) 著法國史，德人赫姆霍脫 (Helmholtz) 著世界史，都列有地理的導言。又如美國散柏女士 (Miss Semple) 所著美國歷史的地理情形 (American History in it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)，則專以地理來解釋歷史了。法人克洛索 (E. Clouzot) 著地

理觀念爲史學家的生力軍，真有確實的理由。近來三四十年中，史學精神灌入各種社會科學，影響極大，結果極好，因爲所謂史學精神，足以處處追究事物制度和觀念等蛻化之迹；至於地學精神，則爲發明各種環境和人文的反應，所以整治空間之功可與史學整治時間之功相等。自今以後，對於他種科學的批評，當不讓史學專美於前了。

(4) 致用的精神 人類依地球爲生，所以我們對於地面的情形要求得澈底的瞭解，無非是想措施適宜，造福人羣的緣故。而且民族文化優劣，也將看他能否制裁環境而定，例如黃河爲患，民不聊生，故農田水利最宜講求。又如發明富源，利用厚生，開拓市場，調劑盈虛。又如以交通的方法，使全世界的經濟分配得均，互助協作。這都是研究經濟者應有的抱負。再則人文地理學者，最宜旁觀史乘，周知四國，凡國際間的重要問題，當一一探其背景，推其因果，本同情和瞭解，以期排難解紛。因爲真相既明，然後大公至正的世界觀，方纔可得而立呢。

四 地理的應用

地理是一種什麼東西？地理的範圍如何？以及目前地理有怎樣的趨勢？已經有了大概的說明，現在當我們未曾說到地理教學的目的以前，還當一述地理的應用。原來我們研究地理所欲得的知識，也就是地理可以與我們的知識歸納起來，大概有此二種：其一是實用的，其一是解釋的。現在不妨分述於下：

(1) 實用的知識 (practical knowledge) 凡農業礦業和工業之直接用到生貨者，他們所需求關於地理的實用知識，即在明瞭本地的財富氣候的關係，以及交通的情形等等。凡為貿易與運輸之用者，他們所需關於地理的知識，即在餘剩原料的來源，工業製造的中心市場，商業慣例以及運輸的路程和情形等等。凡為旅行和游歷之用者，他們所需關於地理的實用知識，即在熟習氣候、水陸形勝、動物、植物以及各地人民生活與工作的情形等等。原來上面所述的各種地理知識，都足以直接有助於人類職業上或娛樂上的行為，所以歸於實用的一類。倘若要有此類企圖而缺乏相當的實用地理知識，那末所作的企圖，當其前進時，不免要受到障礙了。

(2) 解釋的知識 (interpretative knowledge) 這便是我們對於人類依賴於地利，以

及人類利用厚生互相維繫這二種情形，要有相當的瞭解的一種知識。凡實用的知識，並非同時就沒有解釋的功用，但是地理材料中確有缺乏直接實用的價值的。此種所包括的知識，如論及各種產物——雖用到而不由自產者——的來源，此等貨物運來的路程，本地剩餘產物運往的市場和他運輸的路徑，各地貨物所以不同和運輸方法所以有異的地方情形，以及因物產之交換與其他關係，雖相隔甚遠的他地人民，也須一知他們生活狀況和他們所具特性等等。此外則解釋的價值，還在明瞭古代重要的民族和現代的文化所受於地理的影響。凡解釋的知識，都是屬於社會的，所以足以助我們充分了解人類互相依賴的道理。原來地理學是使我們覺悟今日能享受如此安樂的生活，是由於各處人民替我們造成很多產物之故，而我們的產物，則又為他處人民所利用。不特商品有如此的交換，即音樂美術文學以及他種娛樂方式，也得相互享用。倘若個個人都能見到此種人已相同的目的和興趣，再加以擴充，就又可以發生民族間一種友誼親愛的精神和態度。對於相同的興趣既有較深的了解，則個人又將感悟他的責任所在，由此就可以養成對於遠近民族間互助和同情的了解。所以如對於地理要有正當的研究，便當使兒童於學校的生活中受極強的感

化，以造成世界永久的和平。

由此看來，地理的知識，是兼有實用的和解釋的價值，小學校教授地理，這兩種價值都宜具備，而解釋的價值則尤應注重。地理學中的問題，足以發展對於異地人民有互相維繫之態度的，大部分是屬於經濟的——如工業的和商業的地理問題便是。而此類問題又大概是發生於實用藝術的設計中，但是也有因他處人民的文學歷史美術音樂和游藝運動等事而發生的，如能充分明瞭人類有賴於地理的適應之理，那末地理知識之可以用來解釋人類各種活動的方式的，必定越發見其重要了。

第二章 小學設有地理一科的目的

學校中所備的課目，其主要的宗旨，無非在闡發兒童的才能。地理一科，既然列入課目之一，他的目的自然不能與普通教育上的目的相違背。原來教育之爲用，是要使得個人能够明瞭如何始可以與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相適應，因爲一個人務須對於各種環境都能適應，不致發生扞格，方纔得以稱爲具有良善的公民資格呢。但是僅能適應目前的狀況，還是不能說做已盡教育之能事，必使個人具有改善求進的眼光，以解釋現狀然後可。現在教育的普通目的，不求能有適當之實現則已，否則以新精神新眼光教授的地理，自然在衆課目中，也占着重要的位置呢。

我們教授一種功課，必需預先認清了教學的目的，然後可以依目的而施教。現在且將各家的意見，舉出若干以爲對證，則地理教學的目的不難歸納得之：

(一) 在道奇及吉爾乞威(Dodge and Kirchway)合著的地理教授法一書，其中有一段是述及地理教學的目的，大概的意思便是要決定學校地理課中當採取什麼材料，還當首先明瞭

兒童之學習簡易地理是何目的。這無非是這兩種用意：其一即使學生知道地理上的事實及原理；其二即不論在校或出校可以將此項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。』

(二) 阿車劉維思及查普曼 (Archer, Lewis and Chapman) 則在地理教授法中竭力主張要使學生具有開通的世界眼光。據他們所說『地理教授的目的，在使學生獲得地理上諸原理，在實際上的工作，因此目光可以為之一新，對於其他民族及國家世界上各問題，自能有正確的觀察。』

(三) 霍爾滋教授 (Prof. Holtz) 則將地理教學的目的分為實用的和陶冶的二類：上一類的目的即在(1)明瞭各地方為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關係；(2)商工業的地理知識；(3)本國和外國地理，惟應以本國地理居首要，而以外國地理為輔；(4)民族的和國際的同情心可以擴大；(5)各種流行讀物中的地理方面，可以明了欣賞；(6)在校時所得地理知識，出校後可以應用。至於下一類的目的，則在(1)習地理後對於自然勢力，天然風景，以及遠近各地人民的生活情形，知所欣賞，(2)使地理成為有興趣的課目；(3)使地理鍛鍊人的思想和習慣，凡人與自然的關係，能用

地理的眼光加以觀察。

(四)蘇德蘭教授 (Prof. Sutherland) 則又以爲(1)人之與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以及政治的環境，應以地理作爲幫助；(2)地理有實用的價值；(3)學者當抱着這種眼光，即地理爲研究自然科學唯一的真正基礎；(4)地理對於文化的供獻極爲顯著。

(五)衛脫佩克 (Whitbeck) 在他所作簡易地理的理想與目的文中，又曾經如此的說：『地理的價值，彰彰在人耳目，我們之對於讀物更覺滿足，語言更爲明達，心胸更爲廣大，同情心更爲普遍，不致有虧善良的公民資格，推原其故，則都是地理的效用呢。』

『教授地理如能於書本以外，更在田野從事實習，則極能訓練學者觀察的能力。如教授時，將畫圖法多加參用，對於學生的手與目固然極有幫助，即如普通鄉野間學校的教法，也未嘗不足以促進記憶力呢。凡此種種，都可以注重而且可以稱道的。地理教學能如此以行，似乎已得其當，但是地理的價值實在還不是在此。

『原來養成觀察力想像力，以手目記憶等的訓練，固然重要，不過地理尚有其本身的價值，如

多識民族國家，曉得他們的城郭宮池製造業發明和成就，以及強弱的原因，何以有些則爲人奴僕，有些則領袖世界，這些情形何在此，則地理所要論及之事了。」

(六) 漢德生(Henderson)的主張，以爲地理在教育上的價值，是使學者得有一種才能，對於生活上所遇機會，都能適應。在他所作地理之教育的與文化的價值一文中，曾經如此的說：「於地理的研究中，教師當使學生能知注意於新出版的書報，雜誌，能讀游記和記述，地理的著作，因而漸感旅行的興味，同時並能增進讀書的興趣。又使他們能尊重勞動，領解自然的美，對於研究大宗商業出產時，能有倫理的觀念。」

(七) 培伯(Baber)和斯密斯(Smith)則主張促進人類間的博愛。培伯在他所作地理教學上未顧及的機會一文中，有一段文字，即「民族中固有以爲自己是世界上的優秀人種，於是就本此信仰，做成一切橫行的舉動。此種橫行之罪，作者固當負其責任，斷難自宥。目前民族間的戰爭，未可望其絕滅，這是由於人我同胞的意義尙未明瞭，博愛心未能完備之故。所以不願免去世界上

的慘禍則已，否則惟有除去民族間的偏見，於是我們又不得不轉向學校求助。深望充當教師的人，

當使兒童自幼就習得博愛的意義，如此則他日世界和平，庶幾可以希望。但是我們對於地理教師，希望尤其深切，原來能使學生知道世界上所有現存各民族的情形，是為地理教師的責任，因而廢除偏見，啟發博愛心的機會，也自然較多……對於其他民族所有長處和功績，務必一再的慎重表明，使學生不但知道己族的優點，而且當深明其他民族的特點和長處。』

斯密斯則在他所著德國的地理一書中，述及德國之肇始歐戰，致全世界都投入旋渦，推其原因，未始非地理教授上全不提及博愛之故。現在且將他的言論摘錄一段：『德人始終以自己為中心，以致所授的歷史，幾乎完全屬於本國史，他國很少提及；而教授法則又完全以灌輸帝國思想為宗旨。以武裝的德國為世界上的中心點。他們的歷史固然專以激發愛國思想為能事，即以地理而論，也未嘗不是專注重於本國。故其結果，當然否認世界上一切其他民族，而只知有自己了。』

(八)陶琪則主張地理又能引人領悟自然界之美，故在他所作地理之審美的方面一文，曾經如此的說：『一土一地，各有其形式上印象上種種美感，使人心領神會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倘若能以純粹藝術的眼光加以分析，則其藝術勢力之偉大，有如古代藝術上之曲線。如以全部來觀察，則